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建議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通告所載建議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55,140,697 股，此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東共持有 1,060,415,142 股股份。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依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依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而該通函並無顯示任何人士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工作。

該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p>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p> <p>「動議：</p> <p>(a). 謹此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所載方式對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該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p> <p>(b). 謹此授權任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或存檔所有有關文件，以供批准、認可及／或註冊（如適用），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的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建議修訂。」</p>	1,058,129,142 (99.78%)	2,286,000 (0.22%)

由於該決議案獲得不少於 75% 的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包括：許世平先生、黃磊先生、高淑娜女士、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中規定的所有要求為止。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及黃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淑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